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 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 议案》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青岛美锦")拟 使用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青岛市黄岛区204国道北、钢厂西路以西,土地面积 约为4179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(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)。

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,无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同时,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青岛美锦管理层全 权办理与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官,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竞标、 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土地权属证照事宜等。

二、竞拍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211MA3TFAAB19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住所: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路28号创客中心509房间

法定代表人: 姚锦丽

注册资本: 200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2020年07月06日

经营范围: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,氡燃料电池、系统控制设备及 相关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:能源技术研发、咨询:能源管理服务:新材 料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推广服务:企业孵化服务:企业管理(不含投资、资产管 理)咨询服务(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,均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、融



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);普通货物仓储(不含冷库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);物业管理;房屋租赁;货物进出口(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);技术进出口;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股权结构: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% 青岛美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名称: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

关联关系说明:公司、青岛美锦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土地位置: 黄岛区204国道北、钢厂西路以西
- 2、地块编号: HD2020-3143
- 3、土地用途: 工业用地
- 4、出让面积: 417946平方米
- 5、容积率: ≥1.5, 最终指标结合具体工业类型及工艺需求合理确定
- 6、出让年限: 50年
- 7、竞拍保证金: 2519万元
- 8、出让起始总价: 12593万元

宗地最终竞得价以所签订的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确认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准,地块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准。

五、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青岛美锦本次拟竞买的土地使用权,需要通过招、拍、挂程序进行竞拍,存在 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,具体竞买土地结果将以签署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书》为准,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青岛美锦建设的青岛美锦氢能科技生态园项目分设三大中心:新能源整车制造基地、氢能核心装备制造基地、科创孵化中心基地,三大中心围绕氢能产学研一体化,积极推动氢能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落地青岛集聚发展,全力营造科创、智造、流通、资本、应用等领域全面发展的氢能生态圈。本次竞买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作



为新能源整车制造基地建设用地,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场地,有利于公司完善氢能区域布局,丰富氢能应用产品,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氢燃料电池整车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,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

